

# 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	2
二、制度建设 .....	18
三、审批登记 .....	25
四、文化建设 .....	29
五、国际合作 .....	33



## 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国政府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致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贺信中强调，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加强合作，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为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中国力量。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宣示了中国致力于携手推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过去一年，中国政府围绕更好激励创新、更好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改革、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推

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一、保护成效

2024年，中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百分制，不含港澳台地区）提高到82.36分，再创新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中国政府继续做深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国外申请人在华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3.26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215.62万件。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服务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的有效支撑，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保障。

### （一）司法保护

2024年，中国各级司法机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见实见效。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643件，其中二审案件1289件、审判监督案件1357件；审结3679件。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49923件，审结457315件。其中，新收专利案件44392件，商标案件124945件，著作权案件247166件，技术合同案件8320件，竞争类案件10455件，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4645件。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30486件，审结32055件。对460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

### 专栏1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典型案例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吉某方”）的关联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威某方”），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年，吉某方发现威某方涉嫌侵害其涉案技术秘密，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一审法院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700万元。吉某方、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这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该案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依法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判赔 6.4 亿余元，创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还对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探索。该案裁判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制裁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审判职能。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2 808 件，其中二审案件 1 366 件、审判监督案件 1 442 件；审结 2 513 件。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20 849 件，审结 27 745 件（包括新收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3 937 件，审结 5 584 件）。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 679 件，商标案件 19 130 件，著作权案件 9 件。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11 666 件，审结 10 874 件。强化司法、执法程序衔接，在 7 起案件中作出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建议和司法处罚。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24 年，全国法院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9 120 件，审结 9 003 件（包括新收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7 件，审结 18 件）。在审结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3 463 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3 941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613 件，假冒专利罪案件 2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826 件，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87 件，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70 件，为境外窃取、刺探、

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案件 1 件。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力度。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7 646 件 13 486 人，批捕 4 691 件 7 481 人；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起诉案件 13 767 件 33 805 人，起诉 9 452 件 20 817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1 796 件 2 933 人，起诉 3 520 件 7 554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 959 件 2 962 人，起诉 3 841 件 8 290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79 件 425 人，起诉 574 件 1 577 人；起诉假冒专利罪 1 件 2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 336 件 539 人，起诉 860 件 1 879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5 件 58 人，起诉 94 件 211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 72 件 131 人，起诉 91 件 220 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04 件 433 人，起诉 467 件 1 079 人。及时监督纠正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全年共受理“行刑衔接”案件 238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228 人。

强化知识产权民事检察工作。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 1 764 件。其中，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 143 件，审结 1 061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46 件。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63 件，提出检察建议 223 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25 件，提出检察建议 205 件。

## 专栏 2 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张某、孙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2017 年底至 2023 年 1 月，张某、孙某等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发运营“影视大全纯净版”“今日影视”等多款影视作品聚合 APP，并将上述 APP 先后挂靠在由张某实际控制的沁某聚视网络科技等 6 家“空壳”公司。其间，张某、孙某等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采用将热门视听作品“下载上传”至其租用的云存储服务器内，或购买第三方技术解析服务的方式，利用其开发的涉案 APP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并在涉案 APP 内设置广告收取费用。张某、孙某等人采用上述方式传播视听作品 8.3 万部，点击量达 4 050 亿余次。经审计，张某、孙某等人通过上述 APP 收取广告费 3.92 亿余元。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24 年 6 月 14 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000 万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强化释法说理，促使各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会同公安机关、版权执法部门建立版权保护协作机制，促成 11 家互联网文化相关企业联合发布反盗链宣言，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做深做实知识产权行政检察。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 1 559 件。其中，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77 件，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84 件，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8 件，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处罚 1 280 件 1 770 人。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

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1 004 件；立案 896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 162 件，行政公益诉讼 734 件。

依法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4 年，全国公安机关纵深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 3.7 万件，集中突破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其中，向保护科技创新精准发力，部署开展“安芯”专项工作，依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侦破技术领域重大案件 140 起；向推动产业发展精准发力，依法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名优产品等突出犯罪，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给予同等保护，多家知名中外企业致信公安机关表示感谢；向促进文化繁荣精准发力，严厉打击网络盗版、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等突出犯罪，侦破著作权犯罪案件 1300 余件。

### 专栏 3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2024 年 6 月，安徽省淮南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郑某彬等人生产销售假冒品牌手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捣毁犯罪窝点 3 处，涉案金额 5 200 余万元。经查，2021 年 6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郑某彬等人大量收购二手品牌手机配件进行组装，购进假冒品牌手机条形码、标签和包装盒等包材翻新包装后，通过电商店铺向外销售，累计销售假冒品牌手机 1.7 万部。

案侦中，公安机关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并将线上线下的打击整治有效结合，净化了互联网电商环境，彰显了公安机关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有力维护了权利人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行政保护

2024年，中国各级行政部门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深化行政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着力完善行政保护程序，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和效果进一步提升。

强化专利行政保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专利、商标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2024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利违法案件2074件，涉案金额666万元。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受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68件，审结43件。

强化商标行政保护。2024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4.04万件，涉案金额11.1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20件。

### 专栏4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江苏省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连接件”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2024年2月28日，请求人A.雷蒙德公司就其与被请求人苏州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苏州市知识产权局提起处理请求。该案需要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的使用环境特征。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审理认为，对于使用环境特征而言，并不要求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必须具备该使用环境的结构，也不要求其已经实际在该环境中使用，关键在于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能否适用于该使用环境。苏州市知识产权局最终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

案能够适用于该使用环境，进而判断其具备相同的使用环境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024年5月23日，苏州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苏州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办案机关对使用环境特征准确辨识，精准认定复杂的专利侵权行为、准确作出专利侵权判定，有效保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为此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参考。案件涉及外资企业，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各类企业的知识产权予以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的立场和行动。

强化版权行政保护。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4”专项行动、全国首届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等，严厉整治涉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乱象、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规范视听作品、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网盘等领域版权秩序。持续开展针对网络电商平台标准侵权盗版的监测工作，强化标准版权保护。2024年监测涉嫌侵权网站3384个，删除侵权文本链接113673条。国家版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挂牌督办一批版权重点案件。2024年，全国版权执法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28.24万人次，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68.38万家次，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3219件。

强化地理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保护资源

信息核查。确定“昌平草莓”等 44 个地理标志入选首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对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等的共 44 件特殊标志核准登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徽标等 4 件特殊标志予以延期。2024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地理标志违法案件 1 407 件，涉案金额 981 万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9 件。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紧盯主要品种、关键区域、重点市场，严查无证生产、未审先推、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国种业监管部门累计抽检种子样品 6.7 万余个，检查企业经销商 4 万余个。创新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方式，试行现场考察（会审）机制，完成对 474 个申请品种的实质审查，同比增长 32%。成立海南林草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拓宽植物新品种审查通道。

强化海关行政保护。全国海关持续保持打击进出口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龙腾 2024”，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 2024”，聚焦邮递、快件、跨境电商等渠道，加大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力度。开展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 2024”，严厉打击以“假中转”为掩护的侵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口岸漂

移”风险。2024年，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4.16万批、8160.51万件。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保护。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加大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4188件，其中，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581件。

强化网络交易行政保护。部署开展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络商标侵权案件1021件。

表1 2024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	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突出“守护品牌”和“守护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两个主题，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	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案件4.39万件，涉案金额11.29亿元，移送司法机关1311件
2	“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	严厉整治涉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乱象，重点打击制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及儿童读物、通过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诱导教唆青少年从事院线电影偷拍盗录和校园侵权盗版产品分销等违法行为，规范电商平台销售出版物、有声读物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使用教材教辅及儿童读物版权秩序	查办浙江金华“12·14”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安徽池州“9·19”涉嫌侵犯教材著作权案、山东青岛“9·22”涉嫌侵犯专业考试图书著作权案等一批大要案件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3	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	严厉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巩固网络监测、水印检测、线索移转、执法协同、快速打击工作机制，规范电影市场版权秩序	对 12 批 104 部院线电影重点作品进行版权保护预警，就监测发现的 55 个重大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线索跟踪查办，查办“急速影院”“简单追剧”等盗录传播春节档院线电影案等一批大要案件
4	“剑网 2024”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视听作品、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网盘等领域版权秩序，把短视频、微短剧、网络小说、直播平台、搜索引擎、网盘等作为整治重点	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705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62.82 万余条
5	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紧盯主要品种、关键区域、重点市场，严查无证生产、未审先推、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检查农作物制种基地 700 余万亩，抽检种子样品 6.7 万余个，检查企业经销商 4 万余个，为种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6	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龙腾 2024”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重点渠道、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开展进出口贸易监控和侵权查处，持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高压态势	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4.04 万批、8 112 万件
7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	加大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188 件，其中，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 581 件
8	2024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	14 个部门联合部署，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络商标侵权案件 1 021 件

###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24 年，各部门深刻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2024 年初确定第二批 15 家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先行先试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创新举措。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呼和浩特、贵阳、雄安新区等3地新获批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门机制。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与确权程序衔接进一步加强，推动在上诉阶段实现民事、行政案件同期到庭、协同审理、同步裁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加强各地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专门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版权日常监管体系持续完善，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规范。“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如期验收，区块链版权保护与服务得到有效整合和提升。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打击力度、深化法治建设、提高专业能力，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纵深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打造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示范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按照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印发《2024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方案》，进一步优化整合考核事项，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督促推进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中央考

核任务。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不断优化，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家、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总数达到 124 家。2024 年，已运行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 15.4 万件，受理专利快速预审请求 34.5 万件。跨区域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线上庭审、送达等工作全面展开，诉讼周期有效缩短，诉讼成本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情报导侦、集约作战、部门协作机制流程持续完善，精准打击、协同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建立常态化警企联系机制，“驻企知识产权警务站”等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广，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早介入、早发现、早处置。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行政和司法部门协同推动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和行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 2 230 家，受理纠纷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知识产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深化，854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6 217 名调解人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部分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和调解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名册，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规则，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2024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6 226 件，同比增长 18%；标的额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35%。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指导工作。持续加强对专利、商标执法指导力度，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不断完善业务指导体系，提升执法保护水平。发布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示范指导。

不断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司法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31 个市、55 个县（市、区）启动首批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快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有效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支撑体系。深化技术调查官制度实践，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入库专家达到 719 人，实现不同区域、不同技术领域技术调查人才统筹管理和按需调派。建立知识产权检察技术调查官制度，聘请首批 60 名技术调查官，提升专业领域技术事实查明能力，推动技术调查官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智能化信息平台，发挥“铁脚板+大数据”倍增优势，对侵权假冒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和联动打击。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确定第三批 11 个试点地区，累计达 46 个试

点地区，各试点地区已发布指南、标准、规范等制度性成果 229 个。部分地区探索开展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持续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关口从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转移。全国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等服务站点 27 489 个。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2024 年，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 28 家、海外分中心 3 家、产业分中心 2 家，全年为企业提供应对指导 886 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41.5 亿元。编发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贸易伙伴知识产权环境指南、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优秀成果案例汇编等。通过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和维权信息服务，不断充实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和服务机构名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全国公证行业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推出缩短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等 7 项措施，提高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质效。各地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协作，2024 年，全国公证机构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全证据、合同、声明、权属等类型公证 18.8 万件。举办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大对律师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指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完善律师担任专利权无效宣告口头审理代理人的相关程序，明确推荐条件、工作流程等内容。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修订《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关于做好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巩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动各地加快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加强软件正版化年度督查工作，对 10 家中央单位、10 家中央企业、15 家金融机构、5 家民营企业，以及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年度督查，共督查单位 206 家，核查计算机 6.67 万台。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上线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 400 余项知识产权数据，实现行政执法支撑、保护监测、综合监管等业务流程电子化。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持续扩大公共服务机构规模，包括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内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483 家，2024 年面向创新主体提供服务超 145 万次；新增 13 个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累计达到 175 家，覆盖率增至 52.6%。在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新建脑科学、基因技术等 10 个专题数据库，在“学习强国”APP 上线运行“强国知识产权”小程序，推动实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查询”和“商标公告查询”服务小程序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渠道进一步丰富。发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第二版）》《知识

产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加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使用力度，数据开放范围进一步扩大。持续加强展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和服务中心建设，助力展会和贸易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开通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在线专栏，收录、更新协定相关信息，提供中欧互认地理标志检索服务，推动协定更好惠及地理标志权利人和消费者。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平台整合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信息服务。对 14 个国内外林草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基础数据库进行进一步完善。

## 二、制度建设

2024 年，中国政府继续夯实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推动制定、修改、出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 21 部，推动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 2 个，印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20 余个，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进展积极。

### （一）法律法规

商标法修订草案被列为《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工作同步推进。

加快推进著作权法配套法规修订，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修订，形成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于2024年9月29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12月2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加快推进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形成修订草案。

推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工作，形成修改草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公布，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积极推动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

加快推进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与促进相关立法进程，形成民间文艺作品著作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初稿。

表2 2024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修改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续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2	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二）部门规章

《专利审查指南 2023》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修订工作持续推进。

###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四）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1. 宏观保护政策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联合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深化协同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由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联合印发。

## 2. 业务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草部分）（第九批）》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1月2日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指南 落羽杉属》等18项行业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2月7日发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4日印发。

地理标志通用类国家标准《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于2024年9月29日发布施行。地理标志通用类国家标准《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英文版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类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金华火腿》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

《林草植物新品种权受理授权办事指南》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9月30日印发。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由国家知识

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印发。

《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印发。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类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由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关于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指引》《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的指引》《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关于商标注册程序的指引》等 5 部专利、商标工作指引发布。

完成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旅行社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参考手册。

#### （五）典型地方性法规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批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 三、审批登记

2024 年，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更加突出质量导向，申请结构更趋优化。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有力支持全面创新。

#### （一）专利

2024 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万件，同比下降 3.9%；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万件，同比增长 0.8%。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68.9 万件，同比增长 14.0%。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75.6 万件。

中国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7.47 万件，同比增长 1.2%。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6.93 万件，同比增长 0.8%。

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4 868 件，同比增长 29.5%。

2024 年共受理复审请求 9.71 万件，同比下降 8.5%。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00 万件，占比 92.7%；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0.57 万件，占比 5.9%；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0.14 万件，占比 1.4%。全年复审请求结案 5.77 万件，同比下降 11.8%。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5.19 万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0.54 万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0.05 万件。

2024 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9 091 件，同比增长 4.0%。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837 件，占比 20.2%；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3 887 件，占比 42.8%；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3 367 件，占比 37.0%。全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共 9 479 件，同比增长 23.8%，其中，涉及发明专利权 1 882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4 080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3 517 件。

## （二）商标

2024年，中国商标注册量为478.1万件，同比增长9.1%。截至2024年底，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977.7万件，同比增长7.9%。

中国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039件，同比增长13.6%。截至2024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达6.08万件。

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达1.99万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中国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4.98万类。

商标异议申请量为12.19万件，同比增长5.99%；异议审查量为10.3万件，同比下降32.9%。

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41.6万件，同比增长1.18%；审理签发各类商标评审案件38.3万件，同比增长2.6%。

## （三）著作权

2024年，中国著作权登记量为1063.06万件，同比增长19.13%。其中，作品著作权登记量为780.3万件，同比增长21.3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为282.72万件，同比增长13.31%。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432件，同比增长5.11%。

## （四）地理标志

2024年，中国认定地理标志产品36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25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8680家。截至2024年底，中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

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 402 件，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3 510 个，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近 3.3 万家。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10 608 件，同比下降 6.3%。

#### （六）植物新品种

2024 年，中国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4 839 件，同比增长 3.93%。其中，境内主体占 98.17%，境外主体占 1.83%。全年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5 797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4.41%，境外主体占 5.59%。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91 753 件，授权 37 283 件。

中国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 338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2.68%，境外主体占 7.32%。全年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878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83.60%，境外主体占 16.40%。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2 080 件，授权 5 848 件。

#### （七）海关保护备案

2024 年，中国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9 541 件，审核通过备案 21 641 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 16 034 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4 516 个。

## 四、文化建设

2024年，中国积极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深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对内对外、用心用情讲好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

### （一）宣传普及

全方位展示知识产权保护突出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8个部门单位共同举办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等活动成功举办，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广泛宣传。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重大主题，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3场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12场次，邀请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等8个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宣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致贺信，认为知识产权法庭“在激励保障技术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国际合作交流方面，取得的成绩令人印象深刻，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 专栏 5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以 3 家主任单位的名义联合印发通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8 个部门单位共同举办。在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重庆、新疆及广州设立 10 个分会场，数量较上年翻一番，央地协同开展，地方互动活跃。连续第 19 年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形成“11 城 15 地”同频共振的开放日新格局。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相关信息总量约 30 万篇，同比增长近 30%，得到各界的积极响应，巩固扩大了宣传周的品牌效应。

持续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人工智能对话会、白俄罗斯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等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推介中国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知识产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和优秀经验。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报告。发布《二〇二三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3 年）》《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3 年）》《2023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23 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编辑出版《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23 年度商标异

议、评审典型案例。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和 100 件典型案例，202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4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涉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公布公安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10 起典型案例。发布 2023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第一批），2023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十大典型案例等，全方位、多视角、深层次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引导全社会形成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和营商环境。

## （二）教育培训

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教育模式。累计推动全国范围内 27 所高校增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已正式入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重点围绕人才培养、学术科研、人员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录制上线精品课程 25 门，服务新兴领域创新需求，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平台持续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培训，全年累计培训教师超 600 人次。举办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

培训班，促进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在视频平台推出近 60 堂生动有趣的知识产权科普课程，寓教于乐，深化中小学生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理解。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转化运用等重点工作，聚焦大数据、芯片、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统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74 期，培训 1.4 万余人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法实施细则》宣贯活动，累计培训 10 万余人次。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业务培训班，编写法官培训统编教材《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 4 期全国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业务培训，组织知识产权课程开发与教材编写，录制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编写《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解读辅导书籍。司法部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增强普法吸引力和感染力。农业农村部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理论和 DUS 测试技术类培训班 4 期，派员赴相关地方组织的会议培训开展授课 20 余次，全面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举办全国林草植物新品种及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班和 2 期审查测试技术培训班，组织学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远程培训中文课程，全年培训 300 人次。

## 五、国际合作

2024年，中国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原则，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倡导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创造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 （一）多边、双边合作

#### 1. 会议和论坛

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近7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及地区组织的150多名外方代表参加。会议发布中方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倡议，形成19项务实合作成果，签署16份合作协议。举办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推动构建更具活力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主办中日、中韩、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用户交流会、中蒙俄知识产权交流会等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三十周年纪念活动、2024国际版权论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国际研讨会、第三十一届PCT国际单位会议、第十四次PCT国际单位质量小组会议。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2024打击网络销售侵权商品行为中美行政执法合作交流会。参加第十七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金砖国家知识

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和局长会议等活动。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美国、英国、法国、匈牙利、越南、柬埔寨、格鲁吉亚、巴西、秘鲁、埃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代表举行会谈。

举办 PCT 高级巡回推广会、中美外观设计交流会、中国-欧亚知识产权交流会、中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最新发展和挑战交流会、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中法专利交流会、IP5 合作第三工作组系列会、中日复审专家组会议、第十一届中日韩复审机构联合专家组会议等活动。召开中日知识产权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中俄经贸合作分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加强与有关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举办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浙江举办首次驻华知识产权官员地方行活动，支持广东、海南、四川、陕西等地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促进地方高水平开放。举办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分论坛。在德国和比利时举办中欧专利和商标领域最新发展巡回交流会。

## 2. 合作协议和工作计划

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布《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续签中法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与日韩分别签署双边和三边局长会谈纪要和中韩更新版知识产权信

息数据交换谅解备忘录。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新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意大利农业、粮食主权和林业部签署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谅解备忘录，与法国工业产权局签署知识产权执法和打击假冒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柬埔寨文化艺术部签署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分别签署年度工作计划。与东盟、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古巴、智利、厄瓜多尔、土耳其、叙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与英国、泰国磋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文件。

统筹推进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商标五局（TM5）和外观设计五局（ID5）合作，发布 2024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深化与金砖国家多双边合作，与各方就修订《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达成共识，与俄罗斯、南非、埃塞俄比亚、阿联酋签署双边合作文件，扩容后的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更加成熟稳定。

与新西兰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谅解备忘录，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正式启动 PPH 试点项目。PPH 合作伙伴达到 33 个，覆盖 84 个国家。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实现申请人使用人民币支付检索费用。

### 3. 合作培训

与美、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就专利商标审查、

文献分类和自动化等进行专家交流。持续深化与欧、俄、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机制性合作，进一步巩固合作成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培训班。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面向非洲、中亚、东盟等国家和地区举办 8 期培训班，为 50 多个国家的 187 名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培训。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11 个国家的 20 名学员来华参加学习。派遣专家 11 人次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以及文莱、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厄瓜多尔等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授课。派遣专家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对中西非地区海关开展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培训任务，介绍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持续推进国际品种权申请平台（PRISMA）中文项目建设，实现大豆等 10 种作物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上申请试运行，为国内外育种者申请提供便利。

## （二）参加国际会议及磋商

### 1. 条约协定

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落实，稳步推进第二批清单生效准备工作。续签中法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完成中国-秘鲁（升

级)等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工作,推动协定顺利签署。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相关会议,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谈判进程。

## 2. 会议论坛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5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执法咨询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和法官顾问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磋商和交流。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会议。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第 13 届部长级会议将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暂缓适用于《TRIPS 协定》的授权进行延期。支持重启《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的讨论。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第 58 次、第 59 次会议及相关论坛,宣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做法成效。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列会议、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EAPVVPF)。

### (三) 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行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司法国际研讨会,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案例更新工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Lex”数据库推送 34 件典型案例,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的编辑

整理。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交流合作，指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交流与合作协议，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举办中美知识产权司法交流会、中英知识产权法官线上交流会、中英互联网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和挑战研讨会。持续推进中欧知识产权（IP Key）项目相关工作，与欧方共同编写知识产权案例集，提供 26 件典型案例供合作出版。参加第十届国际知识产权法院会议。